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34
聯絡人：林亮吟
電 話：02-7736-7826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3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培訓實施計畫1份 (0113950A00_ATTCH8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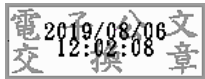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108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(南區)培訓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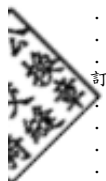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第5款規定，為提升校園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知能，爰委請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承辦本計畫。
- 二、旨揭培訓定於108年8月28日(星期三)至同年月30日(星期五)假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(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)。實施計畫已公告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>)最新消息→一般性活動區。
- 三、請有意參加旨揭培訓者，於108年8月7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始至同年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完成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Zo42>)，將於108年8月20日(星期二)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公布錄取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予錄取學員，若有疑問請洽詢台南應

用科技大學王冠華小姐(電話：06-2531980或06-2532106轉
24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
副本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

線

